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高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淮阳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妇科儿科产科综合楼室内电力电缆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工程内容：妇科儿科产科综合楼室内电力电缆安装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万贰仟柒佰壹拾伍元贰角伍分(人民币)

¥: 902715.25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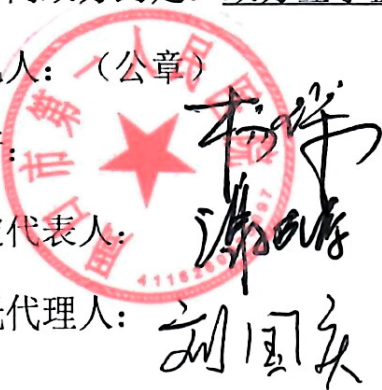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刘国良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边玉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淮阳義皇支行
账号：	账号：165735010400045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2.2 条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市政工程的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拟派工程师解决。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施工图 2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准向本工程外的工程提供图纸或图纸复印件使用
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人员撤换建议权。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作为发包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5.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所需证件不能及时办理的，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交点进行校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3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实施前 5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时标网络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2 个工作日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

四、质量与验收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地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3.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施工人员和材料进场拨付 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 2 天内审核完毕。

15. 工程款支付

施工人员和材料进场拨付 30%，工程进度达到 70%时拨付 30%，竣工验收后付款 30%，壹年后经甲方复验无任何问题后无息结清剩余 10%工程价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图 2 套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检验及返工、拆除重建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